

汉中市信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市委、市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来访。承办国家信访局及中央有关部门和省信访局及省级有关部门转送、交办汉中的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2、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的建议。

3、督促检查中、省、市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承办中、省、市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向各县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承办上级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中省信访机构及有关部门转送、交办汉中的群众信访事项，接待并协调来市、赴省、进京集体访和进京非正常访，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事项。

5、综合协调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研究、起草全市有关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政策和政府规章草案，推动中、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县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

议，检查、指导市内党政机关和各单位信访工作，对违反信访工作纪律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全市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6、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信访信息汇总分析机制，指导全市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7、承担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

8、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汉中市信访局属于汉中市政府的组成部门，正处级，行政编制 18 名，内设 6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综合指导科、督查室、投诉科。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我市信访工作完成了中、省、市下达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确保重要时期汉中社会的协调稳定，定期研判信访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指导各县区、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督促落实好中、省、市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协调“三跨三分离”的重要信访问题。扭住“两个关键”（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突出“四个重点”（领导干部接访、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逐级走访、信息系统深度应

用），加强“一个保障”（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全力做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在省对市信访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本级（机关）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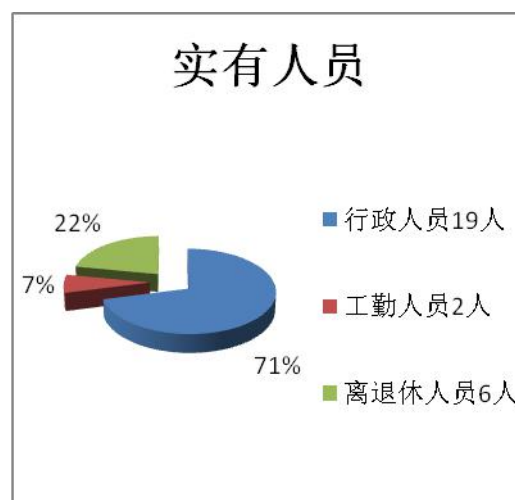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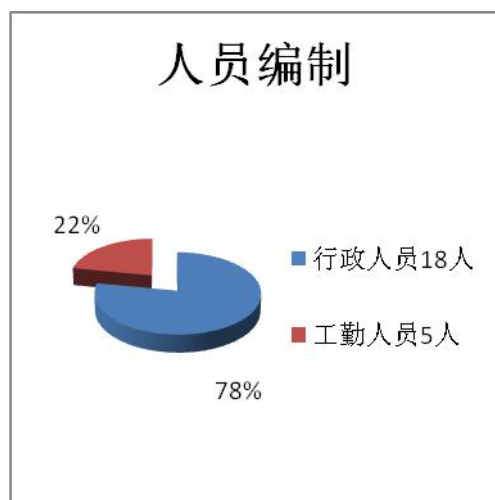
无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及所属 0 个下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信访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机关工勤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21 人，其中行政 19 人、机关工勤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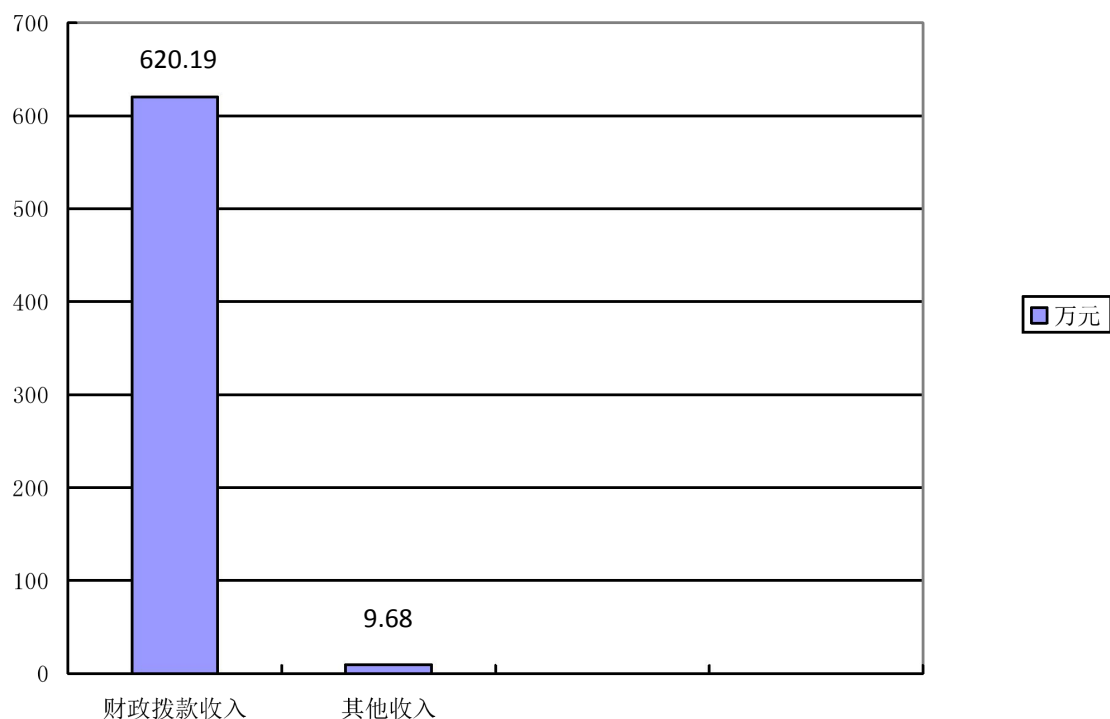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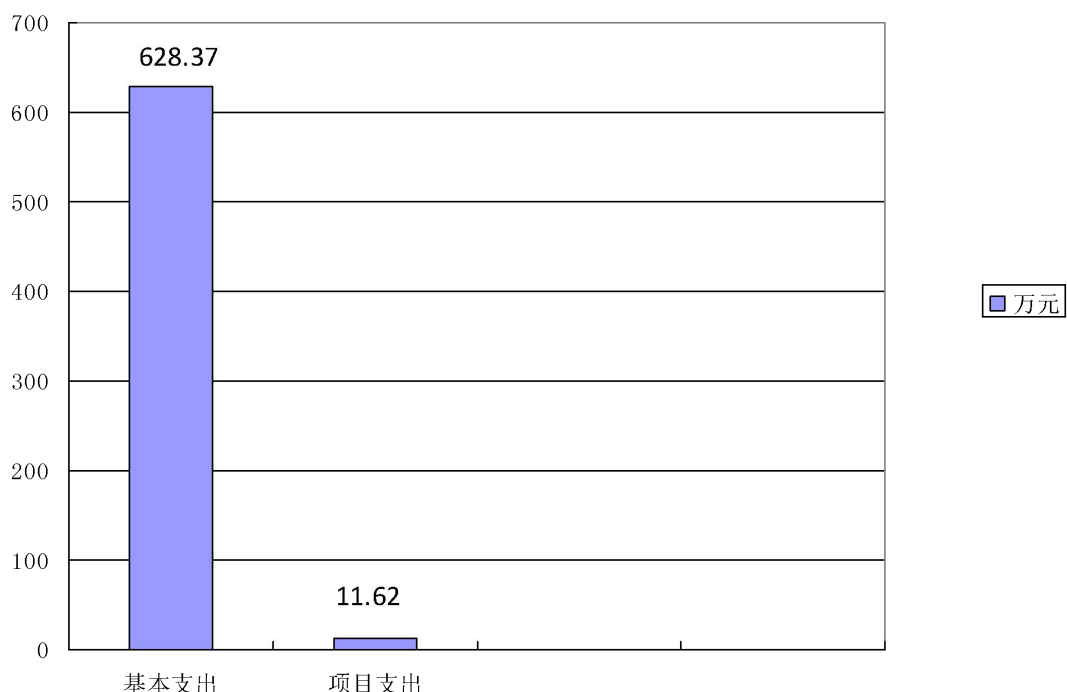
（1）本年度收入 629.88 万元，2017 年度收入 69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26 万元，减少了 8.73%，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收入减少。

（2）本年度支出 639.99 万元，2017 年度支出 655.53 万元，及比上年减少 15.54 万元，减少了 2.37%，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本年度收入 62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0.19 万元，其他收入 9.68 万元。



3. 本年度支出 63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8.37 万元,项目支出 11.62 万元。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20.19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72.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14 万元,减少 7.76%,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收入减少。

(2)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8.55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55.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98 万元,减少 4.12%,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55 元,较上年(减少) 26.98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8.55 万元，行政运行 62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0308）616.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52.33 万元，公用经费 364.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局机关日常运行费用、省两会、全国两会等重要任务、我市驻京信访劝返工作组、驻省信访劝返工作组、应急资金、接访中心运行费用的支出，其中，2018 年，局机关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82.3 万元，省两会、省党代会、全国两会等重要任务费用支出 150.1 万元，驻京信访劝返工作组工作费用支出 49.8 万元，驻省信访劝返工作组工资费用支出 23.4 万元，应急资金支出 28.5 万元，接访中心运行费用支出 30.5 万元。）；项目支出 11.62 万元（采购了部分办公设备）。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252.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9 万元，增长 9.55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增加。

（2）公用经费支出 364.6 万元（主要包括局机关日常运行费用、省两会、全国两会等重要任务、我市驻京信访劝返工作组、驻省信访劝返工作组、应急资金、接访中心运行费用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45.5 万元，下降 11.09 %，主要原因是：2018 年度国家层面重大活动期间信访稳定任务较去年减少，信访维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32.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15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了公务接待及车辆运行的管理。较年初预算减少 1.04 万元，下降 3.15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了公务接待及车辆运行的管理。

其中：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没有出国（境）方面的相关安排。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没有出国（境）方面的相关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其中一辆为租赁市政府机关公务用车平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了车辆管理；较年初预算增减少 0.96 万元，下降 6.87%，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了车辆管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69 批次 2375 人次，共计 18.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了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较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42%，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强了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9.93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0.98 万元，减少 8.98%，减少的主要原因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加强了培训工作的管理。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49.98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0.93 万元，减少 1.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压缩了会议次数及规模。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市信访工作完成了中、省、市下达的信访工作目标任务，保证了重要时期汉中社会的协调稳定，定期研判信访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和意见，指导各县区、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督促落实好中、省、市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协调“三跨三分离”的重要信访问题。扭住“两个关键”（规范信访基

础业务和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突出“四个重点”（领导干部接访、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依法逐级走访、信息系统深度应用），加强“一个保障”（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全力做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在省对市信访工作考核中取得全省优秀成绩。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共支出 11.6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62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10308）616.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252.33 万元，公用经费 364.6 万元（主要包括局机关日常运行费用、省两会、全国两会等重要任务、我市驻京信访劝返工作组、驻省信访劝返工作组、应急资金、接访中心运行费用的支出），项目支出 11.62 万元。2017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费用支出 650.53 万元，减少 21.98 万元，减少 3.3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6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6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我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辆为租赁市政府机关公务用车平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